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

东师校发字〔2022〕19号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关于实施博士研究生 中期考核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东北师范大学关于实施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制度的指导意见》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三届二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关于实施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东北师范大学

2022年3月7日

附件：

东北师范大学关于实施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制度 的指导意见

为加强对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的过程管理与激励，提升博士生教育质量，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强化全过程质量管理、激发博士生学习与研究积极性为目的，以完善分流机制为核心，实施博士生中期考核制度。中期考核制度按照“正向激励、突出特色、弹性分流、提升质量”的思路实施。

二、实施意见

1. 考核范围。全校各学科全面实施博士生中期考核制度。
2. 考核内容。博士生中期考核是对博士生入学以来的课程学习与研究进展的全面考察。课程学习考核注重博士生对学科基础理论和前沿的掌握深度与广度；研究进展考核建议围绕论文选题、文献综述、研究设计等方面，重点考查博士生的研究能力。
3. 考核时间。博士生中期考核从二年级开始，每年举行一次。所有博士生必须参加本年度的第一次中期考核，如确

因特殊原因无法参加的博士生作暂缓通过处理。在处理好中期考核与开题报告时间关系的基础上，具体考核时间由各学院（部）根据学科特点自行确定。

4. 专家组成。建议博士生中期考核以一级学科组成专家考核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并邀请一定数量的校外专家。

5. 考核方式。可采取资格考试与现场答辩相结合等灵活多样的考核方式。

6. 考核结果。各学院（部）每年举行一次博士生中期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通过、暂缓通过和劝退四类，优秀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15%，暂缓通过的比例原则不少于 15%，劝退不设比例。如需做调整，应由学校和学院（部）共同协商确定。

7. 结果处理。考核结果为优秀和通过的博士生，学业奖学金在原有基础上作相应提高。考核结果为暂缓通过的博士生，学业奖学金在修业年限内保持不变。考核结果为暂缓通过或申请缓考的博士生，参加下一次中期考核时，最高考核结果可以是“优秀”。

8. 申诉机制。博士生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部）通知之日起的 7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最近的一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上对博士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若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可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校将在最近一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开会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

予处理并答复。若学生在申诉受理有效期内未提出申诉，学校将不再受理其申诉。

9. 分流机制。博士生在修业年限内最多参与 3 次中期考核，连续 3 次未能通过考核的博士生，将劝其终止博士学业。根据学业完成情况，选择适合的分流渠道。

三、各学院（部）应根据本意见制定中期考核管理办法。考核办法须经本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方可实施，考核办法应公布并告知博士生。

四、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东北师范大学关于实施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制度的指导意见》（东师校发字〔2019〕35 号）废止。其他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五、本意见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